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康德”）于近日合作开发新药并签署《合作开发合同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用于 Exon14 突变及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耐药性的 NSCLC 治疗的一类新药开发。

2、项目内容

按照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NMPA”）的要求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治疗 Exon14 突变及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耐药性的 NSCLC 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和临床候选化合物（IND）的相关研究工作。

3、项目合作方式

（1）本项目采用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模式进行研发合作。

（2）本项目的成果和知识产权根据合同约定归属于子公司，且本项目的临床试验申办权、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归子公司所有。

4、费用及支付方式

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分阶段向上海药明康德支付临床前研发费用、临床

里程碑金以及上市销售提成。合同临床前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肿瘤领域是本公司主要聚焦领域，尤其针对其中发病率最高的肺癌，已布局系列产品。ASK120067 是靶向作用于 T790M 的三代 EGFR 抑制剂，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目前 ASK120067 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许可，完成临床 II 期研究后可有条件批准，奥赛康目前已完成临床 II 期入组，预计 2021 年完成临床研究并向 CDE 申请上市。本次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合作开发的创新药项目，除用于 Exon14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还将与公司三代 EGFR 抑制剂 ASK120067 联合，用于一代 EGFR 抑制剂耐药的 T790M 阴性患者，以及用于三代 EGFR 抑制剂耐药的患者，进一步拓展非小细胞肺癌的目标人群，使更多的患者获益。该合作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抗肿瘤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对方形成依赖。

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书涉及创新药的开发，基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8日